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号文）核准，截至2020年7月8日止，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55.7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分别在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2018080530058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80000097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80063324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因此，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转账手续费后）合计5,661,891.5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银行销户凭证。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